**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0-88#**

**项目名称：海洋路校区三期苗木移植项目**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0年10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海洋路校区三期苗木移植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内容

**苗木移植主要集中分为3个区域：教学楼东侧、教学楼北侧、旗杆旁。**

**具体苗木种类及数量如下：**

**区域A：教学楼东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榉树 | φ35-40 | 株 | 1 |  |
| 2 | 香樟 | φ55-60 | 株 | 9 |  |
| 3 | 香樟 | φ25-35 | 株 | 7 |  |
| 4 | 海桐球 | P5-6 | 株 | 3 |  |
| 5 | 栾树 | φ20-25 | 株 | 37 |  |
| 6 | 黄芽球 | P4.5-5.5 | 株 | 1 |  |
| 7 | 碧桃球 | P3.5-4.5 | 株 | 2 |  |
| 合计 |  |

**区域B：教学楼北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樱花 | D10-15 | 株 | 8 |  |
| 2 | 红叶石楠球 | P3-4 | 株 | 34 |  |
| 3 | 红叶李 | D10-12 | 株 | 2 |  |
| 4 | 红枫 | D8-12 | 株 | 8 |  |
| 5 | 广玉兰 | D30-35 | 株 | 1 |  |
| 合计 |  |

 **区域C：旗杆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樱花 | D10-12 | 株 | 7 |  |
| 2 | 红叶石楠球 | P3-4 | 株 | 29 |  |
| 3 | 海桐球 | P3-4 | 株 | 9 |  |
| 4 | 红枫 | D8-12 | 株 | 11 |  |
| 5 | 香樟 | φ25-30 | 株 | 2 |  |
| 6 | 紫薇（丛生） | D6-10 | 株 | 8 |  |
| 7 | 紫薇 | D8-10 | 株 | 19 |  |
| 合计 |  |

**备注：**

**1.合计198株，需将198株苗木（均在海洋路校区内）移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均在海洋路校区内，根据招标人要求移植到指定位置），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园林景观效果摆布苗木。**

**2.需确保移植苗木存活率达60%以上，投标单位需负责苗木的养护，养护周期为1年，苗木存活率低于60%的部分，每株扣除合同款1000元。其中区域A：教学楼东侧的序号2（9株香樟φ55-60）经养护后存活率需为100%，未存活的按原品种规格进行补栽或按市场价赔偿。**

**3.需按招标人要求分步实施，项目施工周期一周。**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19.6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三、合格谈判服务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

3.投标人**报名和开标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的就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时间：**2020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

2.获取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会议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13770176940

**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109 会议室。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10时30分前；**

3.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23日10时30分**

**四、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使用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或汇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于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元。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要求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可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所投产品的采购过程、运输过程等环节进行跟踪，一经发现中标人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作为不良行为清退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招标市场，打入黑名单。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要求测绘并报审合格后全额退还。

7.招标（采购）资料费200元，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场收取。投标人交纳的招标（采购）资料费，售后不退。

**五、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及时间，希望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又决定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书面或电话告知我们（联系人：杨老师，办公电话：0515—68661002），对于无故临时放弃投标的投标人，我校将根据情况将投标单位纳入招投标黑名单。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

**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